

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文件

北大荒集农发【2023】78 号

关于延长“国三”产品补贴办理期限的通知

各分公司、哈尔滨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所有生产、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，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（以下简称“国四”）。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和2023年5月30日下发《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延长“国三”农机产品申请补贴办理时限的通知》，规定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购置的，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，其申请办理补贴日期延长到2023年6月30日。

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目前仍有部分购机者在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，仍未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，为最大限度保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，决定将“国三”产品申请办理补贴截止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

31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补贴申请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分公司农业发展部要督促各农（牧）场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工作群等宣传媒介，及时发布通知，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管理区、作业站，并做好工作留痕。

二、加强补贴录入服务。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刚刚启用新的补贴申请APP，各农（牧）场要加大服务力度，积极引导购机户下载使用，规范申请操作，严格资料审核及机具核验，确保符合要求的“国三”产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。

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

2023年7月

